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

TAIJI GROUP LIMITED COMPANY

太极集团〔2018〕158号

签发人：白礼西

关于统一财产保险期限的通知

各公司、厂：

集团及下属单位的财产保险原存在起保时间分散(每年的1月到12月均有)导致保险管理难度大,集团内企业间资产调拨、划转频繁导致部分资产重保和漏保等问题,为了加强全集团的保险管理,在有效转移风险的前提下避免重保、漏保,现将财产保险期限进行统一,特通知如下:

一、统一保险期限

集团及下属单位的财产保险(含财产一切险及其附加险,不含车险)期限统一为日历年(即:1月1日-12月31日)。

二、指定专人,对口联系

各公司、厂需指定一名保险管理人作为集团保险管理的对接人员，并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将该保险联系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报集团公司财务处王蜜萍（联系电话：89886306，邮箱：tjcwczhk@163.com）。

三、过渡期工作

原有财产保险（含附加险）到期日全部统一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过渡期间操作如下：

1、原财产保险到期日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以后的，由投保人向原保险公司办理退保，将保险到期日调整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。

2、原财产保险到期日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的，请在原投保的保险公司续保短期财险，将保险到期日调整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。

四、从 2019 年起，财产保险期限统一为日历年（即：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）。各单位按 10 月末的财务数据准备保险资料，于 12 月 20 日前按每年保险招标确定的方案（将另行发文）在对应保险公司办理下一年度保险投保工作。

五、保险期内数据维护

各单位保险管理人员于每月财务结帐后，将帐面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数据与保险投保金额进行比对，凡增减幅度超过上年招标确定的浮动比例的，必须于 10 日内向保险公司办理补保或退保。

六、资产变动调整

集团内企业间资产调拨的，资产调出和接收方应做好账务

对接工作，资产接收方必须在资产调出方下账的当月入账，以保证该资产不会脱保，如因接收方上账不及时造成漏保而不能正常索赔的损失，由资产接收方承担责任。

特此通知。

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18年6月8日印发

拟稿：叶黎

校核：王蜜萍
